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岳翰

陳宣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0,8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岳翰於民國(下同)105年就讀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陳宣羽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又於民國(下同)106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宣羽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499,228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1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1 (二)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08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
02 欠440,888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
03 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
04 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